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142	40,067
收入來自：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11,743	39,244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	823
		11,743	40,067
收入成本		(10,519)	(37,923)
		1,224	2,14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6	—
毛利		1,623	2,144
其他經營收入	4	1,752	467
行政開支		(5,680)	(3,028)
財務費用	5	(293)	(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6	(2,598)	(1,084)
稅項	7	38	(18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2,560)	(1,271)
股息	8	—	—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0.11)	(0.08)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9,990	—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34	1,5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328	4,845
		42,352	6,4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261	12,140
應付董事款項		—	318,184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31	2,031
稅項撥備		—	187
		13,292	332,5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060	(326,118)
資產／(負債)淨額		29,071	(326,1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386	16,023
儲備		2,685	(342,128)
股東資金／(股本虧絀)		29,071	(326,1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及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撥回及撥備之淨額，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11,743	39,244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	82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6	—
	12,142	40,067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及買賣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本集團按此等業務為基準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買賣證券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43	39,244	399	—	—	823	12,142	40,067
業績								
分部業績	280	463	344	—	—	72	624	535
其他經營收入							1,752	4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81)	(1,419)
財務費用							(293)	(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2,598)	(1,084)
稅項							38	(187)
年度虧損							(2,560)	(1,271)
資產								
分部資產	11	13	9,990	—	—	411	10,001	4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362	6,013
綜合資產總額							42,363	6,437
負債								
分部負債	6,744	6,474	—	—	—	329	6,744	6,8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548	325,739
綜合負債總額							13,292	332,542
其他資料								
添置資本	—	14	—	—	—	—	—	14
折舊	2	1	—	—	—	—	2	1

(b)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於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12,142	30,261
中國	—	9,806
	12,142	40,067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	41,708	5,186
澳門	655	872
中國	—	379
	42,363	6,437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添置廠房及設備：—		
香港	—	14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先前已撇銷存貨之收益	636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9	20
豁免應計董事酬金	205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198	—
雜項收入	124	12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5
	1,752	467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293	—
銀行費用	—	46
	293	46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2	28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50	133
－其他酬金	40	85
	190	218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262	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32	12
	1,294	375
總僱員成本	1,484	59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5)

7. 稅項

本年度稅項指於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去年，若干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就應課稅溢利作出17.5%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2,5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386,610,415(二零零七年：1,600,383,014)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均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買賣前之每股平均市價為高。前述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註銷／失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9,990	—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作參考，並直接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詳情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0.04%

1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507,295
減：呆賬撥備	—	(506,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	1,168
	1,034	1,579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作出呆賬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未到期及並無減值)	—	411
超過180日(到期及悉數減值)	—	506,88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	507,29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進一步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撤銷。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	329
超過一年	6,744	6,47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744	6,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7	5,337
	11,261	12,140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簡先生行使本金總額分別達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77,202,072股股份及259,067,357股股份。於年內再無其他兌換，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則為318,0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已藉與應付簡先生約318,000,000港元欠款相互等額抵銷之方式支付，並構成年內一項非現金交易。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復買賣。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先生發行本金額合共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除流動負債如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幾乎全無負債。集團具備約40,000,000港元之現金注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年內，約10,000,000港元之現金注資已用作於公開市場以市價投資上市證券。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開始把買賣證券納入其日常業務之一，以為本公司股東產生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收入減少約7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當中約75%來自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其餘則來自買賣證券。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

前景

年內，隨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財務狀況開始改善。

本集團正尋找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該等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相關產品及買賣證券。董事深信本集團未來將可恢復增長。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與BK Capital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辦公室(「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完成，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先生擁有賣方999,999股已發行股份，而執行董事及簡先生之配偶簡龔傳禮女士擁有賣方1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此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70%。

年內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5%(二零零七年：約3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值則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3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3.19(二零零七年：約0.0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本年度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借貸，按固定息率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股本中2,7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電盈約0.04%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約9,990,000港元。鑒於收購價格較電盈私有化建議之註銷價格每股4.50港元有約19%之折讓(私有化須待電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宣佈就批准電盈協議安排之呈請召開之法庭聆訊結果後，方可落實)，故董事認為倘法庭批准電盈之協議安排，則於電盈之投資將助本集團取得潛在收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七年：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繼游本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